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沈行政副校長進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撥冗出席會議，請業務單位進行報告，謝謝。

貳、單位業務報告：(劉館長聰仁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74762 號函辦理，有關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提案：

(一)教育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

(二)如於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實務運作面遇及需透過跨部會會議進行諮詢協商者，需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前函復提案內容予教育部。

二、本館彙整各單位「105 學年度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106-1 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感謝本校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圖書資訊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等協助並提供相關計畫執行資料與活動紀錄表，俾利本單位彙整。截至今(106)年 5 月 31 日止，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105)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

三、 宣導事項：教職員生於舉辦活動，有時容易疏忽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規定，以近期本校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作說明。

【劉館長聰仁補充】

近期相關熱門話題-「古阿莫」，即是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而被告，故在此提醒各位教職員生，於製作活動宣傳品或影片時應注意是否會有侵權之疑慮，避免違法事件發生。

【主席指示】

請學生會代表於會後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務必讓各幹部成員知悉，以避免侵權事件發生。

【學生代表陳宣志同學提問】

應如何運用網路上的圖片做為活動宣傳品或影片？

【劉館長聰仁回應】

因活動需求製作宣傳品或影片時，如遇有肖像權疑慮，應避免使用相關圖片或影片，以免觸法，建議使用網路上公開並註明 CC 授權者即可引用，但仍須註明引用出處，並切記勿有任何商業用途。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檢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宣導成果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請學務處及人事室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補齊宣導成果表「教育推廣」項下活動資料後，本案准予通過備核。

【提案二】

案由：檢核「105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51873號函辦理。

二、 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1式4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式1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6年8月1日（星期二）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

決議：請以下單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與補齊自評表內容及佐證資料後，本案准予通過備核，俾利本學年資料呈報教育部。

- 一、學務處原透過舉辦擴大週會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因擴大週會取消，請貴單位提出其他替代執行方案，並將資料回復圖資館。
- 二、請學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圖資館於本學期課程結束或宣導活動結束後，補繳資料於圖資館彙整。

【提案三】

案由：確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宣導計畫表如附件二。

決議：請學務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與補充佐證資料後，本案准予通過備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館長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6/06/01	➤ 會議記錄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8&Sn=71
	規劃第 2 學期(1052)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館長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6/04/26	➤ 106 年 4 月 26 日(三)舉辦「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act/super_pages.php?ID=IPRact1&Sn=41
			本校電子報投稿	106/03/31	➤ 請參閱網址： http://secretary.nkuht.edu.tw/intro/news.php?Sn=490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館長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持續辦理	➤ 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長	於 105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6/06/25 106/06/27	➤ 手冊。
	105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	教務長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 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106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

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師、同仁會議中持續宣導。 ➤ 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mml/super_pages.php?ID=mml	
	人事室主任	列入 106 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106 年 6 月 6 日 (二)辦理智慧財產權數位研習	➤ 活動紀錄表	
		1. 於年度人事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中進行宣導。 2. 於本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教育訓練區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 於 106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中持續宣導。 ➤ 請參閱網址： http://psla.nkuht.edu.tw/page1/archive.php?class=102	
105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長	於 21 周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6/03/31	➤ 活動紀錄表	
		於 105 學年度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6 年 5 月底	➤ 活動紀錄表	
課程規劃	105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主任	1.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 ➤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創新與創業。 2.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與圖資館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06/02/01 106/07/31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館長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公告最新宣導消息	持續辦理	➤ 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餐旅學院/廚藝學院/國際學院院長	利用開學第一學期課程大綱講授時再次宣導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學第一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旅學院活動紀錄表。 ➤ 廚藝學院活動紀錄表。 ➤ 國際學院活動紀錄表。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辦公室事務機器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	持續辦理	
	觀光學院院長	<p>研究所:鼓勵及宣導學生參加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p> <p>旅運系/航運系/休憩系:於課堂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p>	106/02/01 106/0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學院活動紀錄表。
	學務長	利用 105-2 擴大週會辦理講座或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擴大週會已取消，以下述活動及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為替代方案。 ➤ 於本學期第十週舉辦「品德、法治與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講座。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網址：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長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

				<p>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p> <p>➤請參閱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downloads/archive.php?class=102</p>
	圖書資訊館館長	<p>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p>	持續辦理	<p>➤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9 門課程。</p> <p>➤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11 門。請參閱網址： http://moocs.nkuht.edu.tw</p>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長	<p>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p>	持續辦理	<p>➤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p>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長	<p>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2.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p>	持續辦理	<p>➤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p>

				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宣導。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校圖資館網頁進入「認識本館」中有點進規章裡有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01&Sn=98
	總務處 事務組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館長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6 年 2 月 106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贈書 74 本。 ➤ 送出 39 本。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長	105-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06 年 5 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2 學期，人數共計 <u>160</u> 人，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總金額共 477,563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 105 學年度共 <u>5</u> 人通過生活助學金，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館長	於每學期持續辦理智財權宣導說明會，以提升教職同仁的資訊素養。	持續辦理	▶ 106年3月24日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計有22人參加。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主任秘書	<p>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自評表。</p> <p>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請填寫)	預計執行日期 (請填寫)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館長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6/12/14	
	規劃第 1 學期(1061)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館長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辦理	
			本校電子報投稿	配合本校電子報出刊日期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館長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長	學生會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至幹部訓練及社團會議手冊裡。	106 年 8-9 月	
	106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長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人事室主任	列入 106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預計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06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長	於慶祝 22 周年校慶園遊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	107/03/30		
課程規劃	106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主任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	106/09/11 107/01/12	

		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創新與創業。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館長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2. 學院網站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 3. 教學課程大綱加註警語，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4. 於課堂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5.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學務長	<p>透過舉辦下列活動時向全向師生進行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訓練 2. 校慶 3. 開學拜師感恩典禮 4. 社團博覽會 5. 學生會辦理活動 	考量本處活動辦理頻繁，建議圖資館智財文宣品（娃娃或宣導品）置於課外活動組，以利宣導活動。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長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館館長	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長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長	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館長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長	1. 106-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6-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	持續辦理	

			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校園網路管理	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館長	持續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每學期舉辦一次	
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主任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2.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06.06.01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15	學生代表	蔡佩璇同學(進四技旅館2A)	蔡佩璇
16	學生代表	陳宣志同學(五專廚藝科3A)	陳宣志
列席人員			
16	圖書資訊館	許組長修碩	(公假) 李淑茹代
17	圖書資訊館	陳組長素美	(公假)
18	總務處事務組	陳組長維雅	陳維雅
19	秘書室	吳青樺小姐	吳青樺
20	教務處	許若玫小姐	許若玫
21	學務處	張惠嵐小姐	張惠嵐
22	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	黃詩媛小姐	黃詩媛
23	人事室	黃藍儀小姐	黃藍儀
24	通識教育中心	史惠婷小姐	史惠婷
25	餐旅學院	李麗秀小姐	李麗秀
26	觀光學院	朱嫻平小姐	

第2頁

第1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06.06.01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27	廚藝學院	李淑華小姐	
28	國際學院	葉卿菁小姐	葉卿菁
29	圖書資訊館	朱彥蓉小姐	朱彥蓉
30	圖書資訊館	李淑茹小姐	李淑茹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